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当涂经贸学校** 的 **当涂经贸学校新校区2026至2029年保安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MASCG-3-F-F-2026-0382）**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当涂经贸学校新校区2026至2029年保安服务项目**，属于 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巢湖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7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10.51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~~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~~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巢湖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07 月 28 日